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 肇")、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肇")出具的《关 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11月11日,宁波华肇、宁波 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42,300股,其与一致 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华肇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业管理合伙企业(: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权益变动时间 2		202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示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股份			}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2025年11月11日			A股 154.23 0.6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通过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I	协议转让	: 🗆	

选)		国有股行政均	易所的大宗交易 划转或变更 司发行的新股	□ 间接方式转让 □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丁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持有股份	13, 534, 910	5. 57%	12, 739, 210	5. 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 534, 910	5. 57%	12, 739, 210	5. 25%		
	有限 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华肇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持有股份	11, 183, 630	4. 60%	10, 437, 030	4. 30%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份	11, 183, 630	4. 60%	10, 437, 030	4. 30%		
	有限 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上海济兆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持有股份	90, 720, 000	37. 35%	90, 720, 000	37. 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 720, 000	37. 35%	90, 720, 000	37. 35%		
	有限 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0.00%		
邵雄辉	持有股份	18, 144, 000	7. 47%	18, 144, 000	7. 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536, 000	1. 87%	4, 536, 000	1.87%		
	有限 售条件股份	13, 608, 000	5. 60%	13, 608, 000	5. 60%		
合计	持有股份	133, 582, 540	55. 00%	132, 040, 240	54. 36%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份	119, 974, 540	49. 40%	118, 432, 240	48. 76%		
	有限 售条件股份	13, 608, 000	5. 60%	13, 608, 000	5. 60%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智	5为履行已		是团	否□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			
划	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持股5%			
	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7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是□ 否团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是□ 否☑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一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定,相见仍然应放仍数重口处有工用公司放平的记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